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有關更改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
資產出售協議關於更改付款條款之補充協議**

主要交易：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Tel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Telesuccess之唯一資產乃其於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之80.9%股權。廣州天城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協議項下擬訂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On Tai Profits Limited、Morcambe Corporation及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7%權益之股東。上述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批准協議之同意書。因此本公司在已獲股東書面批准之基礎上，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Telesuccess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更改付款條款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Land 與 Guangdong Properties 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資產出售協議當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出售代價餘額 230,000,000 港元須由 Guangdong Properties 向 China Land 支付現金 230,000,000 港元，而非由廣州東迅向 China Land 及／或其代名人交吉及轉讓第四期發展項目完成單位之總建築樓面面積 23,000 平方米。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文先生，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賣之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 Telesucc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Telesuccess 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之 80.9% 股權。廣州天城乃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廣州天城餘下之 19.1% 股權由一中國人士擁有，該中國人士乃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購入之銷售股份應不附任何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抵押、繁重負擔、股權及任何類別之第三者權利，連同現時或日後附帶之所有股息、利息、紅利、分派或其他權利。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200,000,000 港元，其中 14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 6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464,396,284 股新股份組成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 0.1292 港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下文「Telesuccess 及廣州天城之資料」一段所述 Telesuccess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33,200,000 元（約 125,700,000 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上述基準，銷售股份之價值200,000,000港元，較Telesucces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700,000港元溢價約59.1%。

截至本公佈日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48%。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29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本公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132港元折讓約2.12%；
- (ii) 相等於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1292港元；
- (iii) 較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0930港元溢價約38.92%；及
- (iv)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11.38%。

資金來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4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38,900,000港元。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Guangdong Properties因買方向Guangdong Properties出售Ample Dragon Limited之51%股權而收取之部份所得款項支付。該宗買賣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就董事所知，賣方、中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及與Guangdong Properti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誠如下文「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資產出售協議之付款條款」一節所載，出售代價之餘下付款230,000,000港元原先議定以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交吉及轉讓廣州海珠半島花園第四期發展項目之若干完成住宅單位及泊車位之方式支付。

第四期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尚未展開，代價單位未必能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前全部完成。此外，董事認為出售第四期發展項目之空置單位需時，而本集團或未必能爭取到該等物業發展項目之買家。因此，China Lan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與Guangdong Properties訂立補充協議，即出售之餘下全數款項將以現金支付，其中不少於1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償付，其餘9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償付。

鑒於收購事項之利益（見下文「訂立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述），董事認為以將收取自出售之所得現金款項收購Telesuccess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Telesuccess及廣州天城之資料

Telesuccess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為賣方全資擁有。Telesuccess之唯一資產乃於廣州天城之80.9%股權。廣州天城之其餘19.1%權益由一名中國人士擁有。該人士主要負責廣州天城有關(i)設計及開發廣州天城之互聯數據中心服務及網上遊戲業務之架構平台；(ii)在中國招聘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及員工；及(iii)在中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之業務。自成立以來，除投資於廣州天城外，Telesuccess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以及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廣州天城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廣州天城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或約103,800,000港元）。廣州天城之總投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約188,700,000港元）。根據廣州天城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廣州天城之股東認為廣州天城日後之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資金，註冊資本總投資之未付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或約84,900,000港元）將只會由買方支付。有關資金將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而非注入股本，因此廣州天城之股權結構不會有所變動。若廣州天城股東決定向廣州天城進一步提供資金，則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籌集股本方式撥資。

廣州天城之業務範疇包括設計及安裝通訊科技系統及相關通訊網絡、提供升級服務、技術維修、諮詢顧問及有關上述通訊科技系統之技術員服務培訓、開發軟件電腦產品、電腦通訊系統集成、開發通訊技術、提供通訊業務代理服務及出售廣州天城產品。

於過往數年，廣州天城專注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設計及安裝通訊科技系統及相關通訊網絡。廣州天城與多個電訊服務供應商、技術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技術開發商建立商業夥伴關係。

於二零零三年，憑藉在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之專業知識，以及因中國對寬頻服務及網上遊戲之需求不斷增加而湧現之商機，廣州天城已轉為一家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網上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寬頻媒介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此外，其已開始從事有關電訊業務之代理服務。透過向網吧提供遊戲數據及內容，廣州天城可建立遊戲開發商擁有之遊戲內容之實質分銷渠道。藉著向遊戲開發商出售整套網上遊戲架構平台及分銷渠道，廣州天城可因分享遊戲開發商產生之溢利而受惠。鑒於中國對網上遊戲之需求不斷增加，廣州天城正考慮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經營提供各類飲品、小食、連接互聯網之個人電腦及精選網上遊戲之網吧，使廣州天城可將其網上遊戲相關業務進行綜向整合。

根據廣州天城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天城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600,000元（或約15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天城錄得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或約19,400,000港元）、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400,000元（或約5,100,0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600,000元（或約4,400,000港元）。根據廣州天城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天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700,000元（或約29,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

18,400,000元（或約17,4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5,600,000元（或約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

根據廣州天城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廣州天城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600,000元（或約14,7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00,000元（或約4,4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之邊際溢利減少；(ii)廣州天城當時正處於轉型期，以轉型為向網上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寬頻媒介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之綜合服務供應商（見上文所述）；及(iii)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尤其在中國。

如上文所述，據廣州天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4,600,000元（或約155,300,000港元），Telesuccess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5,700,000港元。根據此項Telesuccess資產淨值數字，代價之價格賬面值比率約為1.59。根據廣州天城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見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Telesuccess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11,890,000港元及3,560,000港元，代價代表之市盈率分別約為16.8及56.2。

鑒於近期宏觀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中國互聯網人數增加及中國對網上遊戲之需求與日俱增，董事對提供網上遊戲架構平台及分銷渠道之未來業務增長前景充滿信心。基於上述及二零零三年廣州天城之特殊營商環境（見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與上述之Telesuccess未經審核溢利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比較所出現之相對較高市盈率及價格賬面值比率屬合理。

於完成時，廣州天城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納入本公司之賬目內。於完成時，廣州天城之董事會將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將由本公司委任。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權益之股東之書面同意（視情況而定）：
 - (i) 下文所述之協議及收購事項；及
 - (ii)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信納就Telesuccess及廣州天城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賣方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買方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天城之法律地位、Telesuccess股權擁有權、業務、資產、負債及買方就收購事項必須知道之任何其他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費用由賣方承擔；
- (e) Telesuccess以董事會決議案議決：

- (i) 批准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轉讓銷售股份；
 - (ii) 促使由賣方委任之 Telesuccess 及廣州天城之所有現有董事辭任，而毋須就其離職而作出補償或支付其他款項；
 - (iii) 接納賣方委任之 Telesuccess 董事辭任，並促使廣州天城接納賣方委任之廣州天城董事辭任；
 - (iv) 委任由買方提名加入 Telesuccess 董事會之新董事，並促使廣州天城委任由買方提名兩名新董事加入廣州天城之董事會；及
 - (v) 取得或促使廣州天城取得有關當地機關批准廣州天城上述董事變動之確認文件（如有需要）。
- (f) Telesuccess 之申報會計師就 Telesuccess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若上述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指第 (c) 或 (d) 項條件而已），各方之責任及負債將會停止及終止，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就該等責任及負債或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索償，惟須以並非因買方或賣方犯錯或過失而導致不能達成任何條件為限。若買方並非因其犯錯或過失而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該日之前符合或豁免該等條件，買方可撤銷協議，並就損失向賣方展開法律程序。

完成

協議須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互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完成。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之前概無股權變動）：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00	38.25%	1,140,000,000	33.10%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0	9.06%	270,000,000	7.84%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270,000,000	9.06%	270,000,000	7.84%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4)	270,000,000	9.06%	270,000,000	7.84%
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5)	10,000,000	0.34%	10,000,000	0.29%
賣方	—	—	464,396,284	13.48%
公眾人士	1,020,016,725	34.23%	1,020,016,725	29.61%
	<u>2,980,016,725</u>	<u>100.00%</u>	<u>3,444,413,009</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31.58% 權益。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彼此為兄弟。
2.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由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3. On Tai Profits Limited 由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
4. Morcambe Corporation 由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5.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 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25% 權益。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網上英語學習服務以及提供獨家技術顧問服務。

謹請參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 Ample Dragon Limited 51% 股權。隨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後，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倚賴源自位於中國重慶之商場租金收入以及出售網上英語學習課程予中國之個人及公司客戶。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尤其科技相關業務）擱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降至 2,8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 103,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 15,700,000 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近期經濟有起飛

跡象及本集團可調動所收之出售所得款項資金，本集團正重新考慮在中國發掘新商機，尤其科技相關行業方面。

鑒於近期宏觀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上網人口增長及中國網上遊戲之需求日漸殷切，董事對提供網上架構平台及分銷渠道之業務增長充滿信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務求拓展其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鑒於廣州天城之溢利記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即時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董事認為本集團乃處於有利地位，可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提供網上遊戲架構平台及分銷渠道之業務，理由如下：(i)本集團在提供經營國內電話銀行付款服務之技術諮詢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ii)與合作之廣州天城其他股東在科技業務方面具備廣泛經驗及業務聯繫；及(iii)廣州天城擁有陣容頂盛之科技專業隊伍，具備網上遊戲架構平台及分銷業務之專業知識。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之交易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協議項下擬訂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主要交易，須獲股東之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On Tai Profits Limited、Morcambe Corporation 及 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協議擁有權益，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7%權益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0條向本公司發出批准協議之同意書。因此本公司在已獲得由上述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之基礎上，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Telesuccess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資產出售協議之付款條款

資產出售協議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出售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and(亦為協議之買方)與Guangdong Properties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China Land作為賣方及Guangdong Propertie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China Land出售Ample Drag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訂約方：

China Land及Guangdong Properties

有關補充協議之資料：

China Land作為賣方及Guangdong Propertie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China Land出售Ample Drag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1%，總代價350,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港元現金及China Land收取估值不少於230,000,000港元之代價單位。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當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截至本公佈日期，Guangdong Properties已根據資產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hina Land支付120,000,000港元。

經訂約方公平原則磋商後，China Land及Guangdong Properties同意為數23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須由Guangdong Properties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以下述方式向China Land支付現金23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而非由廣州東迅向China Land及／或其代名人交吉及轉讓第四期發展項目完成單位之總建築樓面面積23,000平方米：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為數不少於14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匯率由China Land與Guangdong Properties議定）之款項；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餘額（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匯率由China Land與Guangdong Properties議定）。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第四期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尚未展開，代價單位未必能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前全部完成。此外，董事認為出售第四期發展項目之空置單位需時，而本集團或未能爭取到該等物業發展項目之買家。收取現金餘額以代替將予交付之代價單位（最遲為二零零五年年中）容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底或之前一段短時期將其於物業發展項目之現金變現。本集團收取之部分代價餘額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見上文「資金來源」各段所述）。Guangdong Properties就代替交付代價單位而支付之230,000,000港元現金，相當於代價單位之每平方米價格為10,000港元。董事在考慮到代價單位鄰近地區物業之現有價格後，同意補充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230,000,000港元現金）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內有關補充協議之資料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而發表，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作出披露之資料。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由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及張杰先生及楊國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
「資產出售協議」	指	China Land及Guangdong Properties就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廣州天城」	指	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即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464,396,284股新股份，將按每股0.1292港元之作價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償付部份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單位」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之條款，第四期發展項目包括已落成住宅單位及泊車位在內總建築樓面面積23,000平方米之完成單位（可作出調整）（如有），估計價值不少於2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買方向Guangdong Properties出售Ample Dragon Limited之51%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會計準則」	指	普遍接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angdong Properties」	指	Guangd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州東迅」	指	廣州市東迅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吧」	指	指提供各類飲品、小吃、網上私人電腦及一系列網上遊戲茶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四期發展項目」	指	名為廣州海珠半島花園之第四期發展項目，將由三幢住宅大廈及地下私人停車場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人士」	指	Telesuccess於廣州天城之合營夥伴，擁有廣州天城餘下19.1%權益之中國人士，乃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或「China Land」	指	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Tel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股1.00美元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China Land及Guangdong Propertie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出售之餘下代價230,000,000港元之付款條款
「Telesuccess」	指	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或「文先生」	指	協議之賣方Man O Fu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06元兌1.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